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9月7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6 年9月12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张伙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由董事长滕用雄先生召集和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9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 4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 500 万股，授予完成



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9,808 万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变更。

董事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因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表决。

《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